

#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7)〔2024〕第3号

为实现土地集约利用，保证东莞220千伏梅塘（大星）输变电工程开发建设，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东莞市黄江镇经济联合总社的集体土地1.5013公顷。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见征地范围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黄江镇经济联合总社	/	261	261	/	/	/	/

##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公顷)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草地 (公顷)	其他农用地 (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作物 补偿费 (万元)	征地总费用 (万元)
东莞市黄江镇经济联合总社	1.5013	0.0000	1.1607	0.340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91.8393
合计	1.5013	0.0000	1.1607	0.340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 三、农业人员安置

发放货币安置。

## 四、留用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划留给被征地集体（即0.15013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693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04.04009万元。

## 五、社保安置

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

## 六、反映意见和申请听证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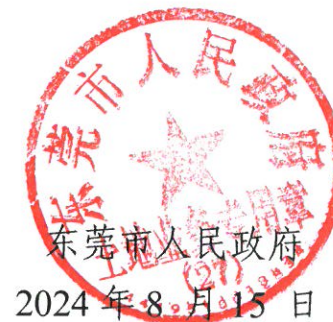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集意见期限为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拟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提出。

七、补偿登记：拟征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八、反映意见、提交听证申请和补偿登记地点：黄江镇梅塘花园（东莞市滨农二路）市轨道交通1号线黄江段地整备项目指挥部（联系人：史泽义，联系电话：13826922818）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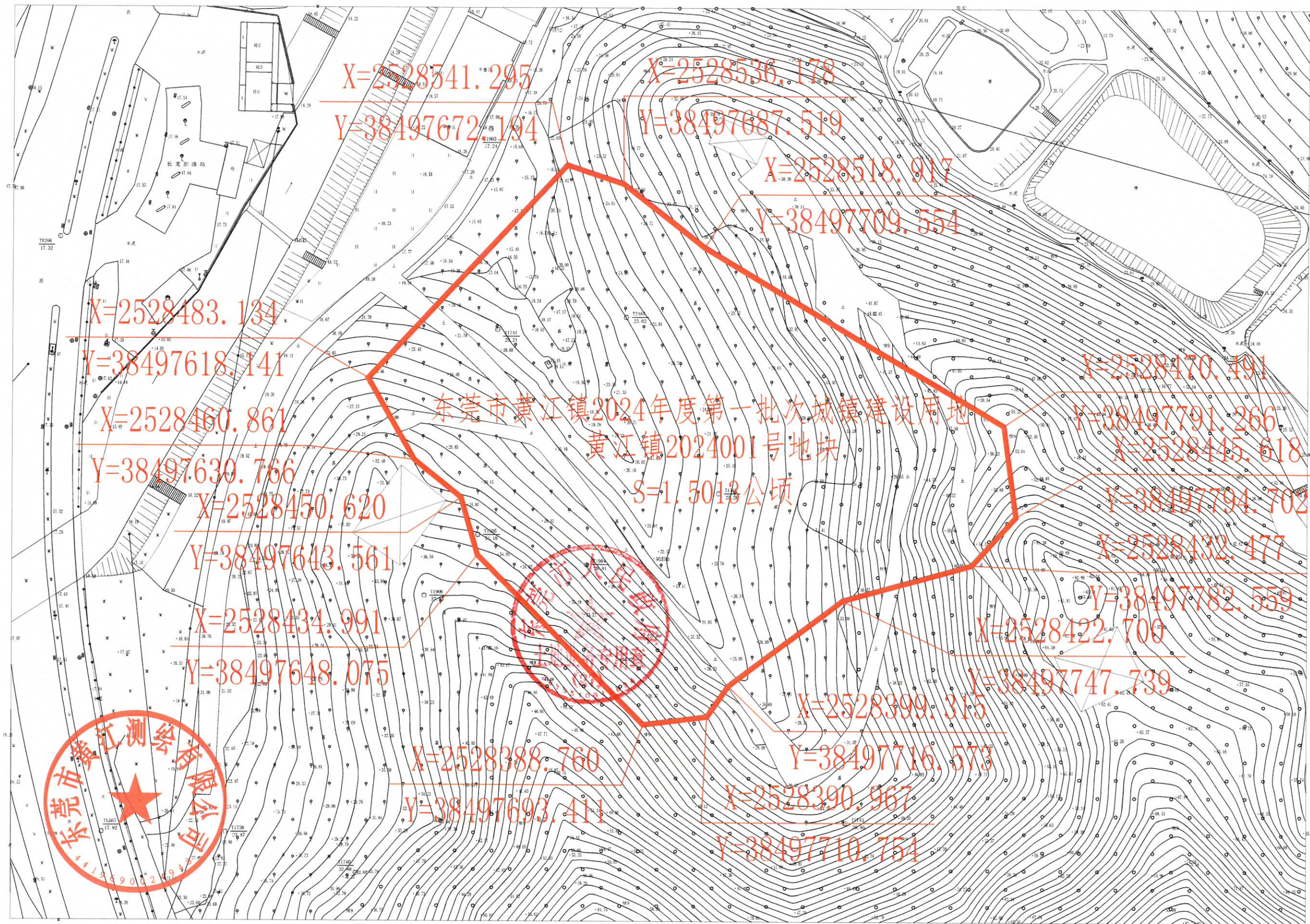
附件：征地范围红线图



2024年8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批次报批地块）



东莞市黄江测绘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85国家高程系,等高距为1米。  
2007年版图式。

1:1000

测量员: 吴海  
制图员: 吴海  
审核员: 翁晓瑜